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2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三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7,990,728股
发行价格:7.5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11,329,996.40元人民币
2、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上市数量:27,990,728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3年3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

3、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票合计27,990,728股,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完成,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5.43%,公司股份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一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前内部决策程序
1、2012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1,329.996.4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0%。
2、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7.14元/股。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8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2、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连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发行过程
1、2013年1月24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同确定认购邀请函发送名单并经证监会批准,于2013年1月25日10时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始接受投资者认购,并接受受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认购保证金汇款凭证。发行人及信达证券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对象。
2、2013年2月1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开户银行合计211,329,996.40元的股份认购款,信永中和对此出具XYZH/2012XAA1039-29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
4、2013年2月4日,在扣除本次承销费用后,信达证券将194,423,596.40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账户。信永中和对此出具XYZH/2012XAA1039-3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4日验资报告》。

(四)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五)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上市日为2013年3月4日,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2013年3月4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3年3月4日,本次发行股份不除权。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7,990,728股。
(四)发行价格:7.55元/股。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1,329,996.4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7.1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信达证券在不低于7.1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方式确定。
2013年1月24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询价的步骤及发行对象名单,并拟于次日向其发送认购邀请文件。2013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信达证券共同向96家机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20家、信托公司20家、银行20家。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参与方及未留联系方式的认购对象(以下简称“未留联系方式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1月24日,在扣除本次承销费用后,信达证券将194,423,596.40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账户。信永中和对此出具XYZH/2012XAA1039-3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4日验资报告》。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十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十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十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十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十五)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十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十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十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十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十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十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十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十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十五)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十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十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十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十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三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三十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三十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7,990,728.00元,资本公积为166,152,756.46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重组绩效。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新增股份上市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三、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7,990,728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2,96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2,不超过102名,且全部现金认购对象认购价均不低于7.14元/股,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天通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	2,720,000	12个月
2	胡建雄	10,000,000	10,000,000	12个月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90,000	27,990,000	12个月
合计		27,990,728	27,990,728	—

注:华安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安基金-公司-兴亚-中酒信托”中核钛白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持有本次认购股份。

(二)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天通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海港大厦裙房二层202-C17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南松)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证件经营)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功
注册资本:一亿五千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一亿五千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1998年6月4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八)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九)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十)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十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十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十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十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十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十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十七)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十八)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十九)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二十)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二十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二十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二十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二十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二十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二十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二十七)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二十八)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二十九)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十)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十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十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十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十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十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十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十七)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十八)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十九)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十)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十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十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十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十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十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十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十七)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十八)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十九)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五十)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五十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五十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五十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五十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五十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五十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五十七)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五十八)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五十九)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十)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十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十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十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十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十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十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十七)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十八)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十九)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十)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十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十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十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十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十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十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十七)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十八)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十九)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八十)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八十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八十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八十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八十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八十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八十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八十七)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八十八)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八十九)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九十)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九十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九十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九十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九十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九十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九十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九十七)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九十八)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九十九)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一百)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3、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资产规模的长期空间扩大,为公司进一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重组绩效,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然为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重组绩效,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保持独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八、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九、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三、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四、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五、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八、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九、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三、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四、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五、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八、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九、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3年1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有限售条件
1	李连峰	121,177,463	30.17%	是
2	胡建雄	44,694,886	10.71%	是
3	陈富强	33,029,167	8.66%	是
4	胡建雄	24,878,031	6.51%	是
5	武汉九州恒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79,232	5.62%	是
6	聚安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1,665	3.49%	是
7	中核钛白有限公司	11,573,504	3.03%	否
8	武汉普瑞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62%	是
9	胡建雄	2,935,730	0.79%	是
10	胡建雄	1,501,410	0.39%	是
合计		284,589,058	74.47%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2013年2月19日在册股东和预登记股东合并统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有限售条件
1	李连峰	121,177,463	29.55%	是
2	胡建雄	44,694,886	10.09%	是
3	陈富强	33,029,167	8.05%	是
4	胡建雄	24,878,031	6.07%	是
5	武汉九州恒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79,232	5.24%	是
6	聚安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0,728	3.72%	是
7	中核钛白有限公司	11,504,665	3.25%	否
8	武汉普瑞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2.78%	是
9	胡建雄	10,000,000	2.44%	是
10	胡建雄	10,000,000	2.44%	是
合计		305,281,736	74.44%	—

3、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资产规模的长期空间扩大,为公司进一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重组绩效,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然为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重组绩效,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保持独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八、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九、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三、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四、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五、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八、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九、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三、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四、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五、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八、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九、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信达证券小组进行审核。
信达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推荐保证责任。

第六节 持续督导
就持续督导事项,发行人(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信达证券(乙方)签订了《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三个会计年度内。
二、持续督导方式
乙方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甲方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以下持续督导工作:
1、督促本次交易当事人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2、督促本次交易当事人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3、督促本次交易当事人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4、督促本次交易当事人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5、督促本次交易当事人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